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艺术设计数字提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92

采 购 人：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完成注册。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供应商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保证期等信息）。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保证期等信息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报价一览表”与招标文件磋商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

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艺术设计数字提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艺术设计数字提升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92
2. 项目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艺术设计数字提升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70000.00元

最高限价：11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659-1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艺术设计数字提升建设项目	1170000.00	117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通过引入AIGC制作平台、AIGC实训一体机、面部动捕美术工具等先进设备和软件，丰富教学资源，提升教学互动性和实践操作的真实感，从而提高学习效率和教学质量，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工作并调试上线运行，试运行一段时间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项目验收。

- 5.4 交货地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6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供应商凭单位证书（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工贸路康庄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008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A425室

联 系 人：胡凤娟、朱少堃、李杰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凤娟、朱少堃、李杰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工贸路康庄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560088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A425室 联 系 人：胡凤娟、朱少堃、李杰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艺术设计数字提升建设项目
1.4.1	采购内容	通过引入AIGC制作平台、AIGC实训一体机、面部动捕美术工具等先进设备和软件，丰富教学资源，提升教学互动性和实践操作的真实感，从而提高学习效率和教学质量。
1.4.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3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工作并调试上线运行，试运行一段时间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项目验收
1.4.4	交货地点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1.4.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6	质保期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4.7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和质保期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年1

		月1日以来企业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5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同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磋商最高限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其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5%，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不含等于磋商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11.3	废标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5	所属行业	供应商须按要求（财库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采购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1.6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IGC实训一体机
1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函，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甲方退还保函给乙方；项目实施完成后，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1.8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接收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6271905； 接收质疑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4楼。
11.9	其他有关事项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

	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10	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服务费按照学校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

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招标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8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

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2.10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2.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同时不退还响应文件。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 30 分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 30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40分
2.2.2 (1)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注: 评审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 【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综 合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30 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保障 (4分)	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根据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综合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4分。 (2) 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2分。 (3) 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 (1) 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 (2) 实施方案编制较合理，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比较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7分； (3) 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5分； (4) 实施方案编制不够合理，不太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以及问题解答时间方案非常合理，且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的得4分；培训方案合理的得2分；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3分)	承诺质保期在三年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年得1.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0分； 注：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标注有“▲”号的为设备关键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中需要明确带有相关参数标注，只提供证明文件无法对应相应参数证明的或者无证明文件材料的视同不满足此条要求）
注：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2.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全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_____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提供履约保函，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甲方退还保函给乙方；项目实施完成后，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十一、履约担保无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____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_____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 货 范 围 及 分 项 价 格 表

单 位 ：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通过引入AIGC制作平台、AIGC实训一体机、面部动捕美术工具等先进设备和软件，丰富教学资源，提升教学互动性和实践操作的真实感，从而提高学习效率和教学质量。

二、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AIGC制作平台	1.需支持文生图、图生图功能； 2.需支持提示词填写：包括正向提示词填写、负向提示词填写。 ▲3.含提示词工具：提示词字典及生成器、提示词联想、智能分析图片提示词、提示词翻译、随机提示词；【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需支持模型选择：包括内置多种checkpoint模型，Lora模型，可根据绘画需求自由选择，同时支持多个Lora模型叠加用,并调节权重； 5.支持基础参数设置：包括采样方法选择、采样迭代步数设置、图片输出大小设置、提示词相关性、随机种子、面部修复、图片输出张数设置； 支持多种controlNet预处理器 ▲6.需支持垂直场景生图：包括角色三视图、场景概念图、角色原画图；【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需支持个人作品记录：包括历史作品查看、作品绘画参数查看、历史作品下载； ▲8.需支持针对提示词的安全风控、绘画作品的安全风控；【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9.需支持骨架图（3D openpose）、openpose编辑器； ▲10.需支持智能抠图、图像智能放大等智能图片编辑工具； ▲11.需支持使用本地GPU服务器算力进行AI绘图功能； 12.需提供AI绘画平台产品白皮书。 13、不少于10个点的3年维保更新服务	批	1
2	AIGC实训一体机	服务器配置：CPU：≥4316Y*2； 内存：≥32G 3200Mhz*8； 显卡：≥24G*8； 硬盘：≥480G SATA SSD*2+ 1.92T SATA SSD*3； 网卡：≥双口光万兆网卡（含模块）*2； 电源：≥2200W四电源； 内置交换机端口：≥48个10GE SEP+接口，6个40GE QSFP+端口（支持一分四功能） PDU： 输出插座制式：防脱扣插座 C19，防脱扣插座C13；	套	1

3	面部动捕美术工具	1.需支持常规摄像头实时视频流、离线视频文件等多源数据输入； 2.需支持对人脸输入的自动适应，不对人脸输入的具体内容的适应做限制； 3.需支持常见的风格角色头部模型，如写实风、二次元等； ▲4.需支持脸部细节输出，如舌头、眼睛、眼球等；【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需支持常见动画格式，如骨骼动画、blendshape动画、绘图动画等； ▲6.需支持实时预览，可以实时查看效果；【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需提供自动绑定工具，需支持一键模型骨骼绑定和刷蒙皮；【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8.需支持自动估算脸型和姿态； ▲9.需提供修正工具，可实现逐帧的人工修正；【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0.输出文件需适配3DMax、Maya等3D建模软件，可在软件中实现重定向到指定模型； 11.软件需支持在常规CPU上运行，并能够实时处理； 12.系统输出的数据格式需可应用于任意引擎； ▲13.内置相应的美术素材资源（角色头部模型）；【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4、不少于5点的3年维保服务	批	1
4	数字艺术设计教学平台	一、平台架构 1.平台需支持B/S架构，支持浏览器访问； 2.平台需支持容器化K8S集群部署； 3.系统支持水平扩容，高并发； ▲4.平台可提供监控、应用性能分析等自动化运维能力；【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平台可支持视频、PDF文档格式及码流自动转换功能，视频资源转码需为加密格式；【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平台接口可访问全部需算法加密；【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主站管理，平台需支持管理员对平台的LOGO、登录页背景图、平台名称等内容进行更换。【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8.提供软件版本著作证书。【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二、管理模块 1.系统可实现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级管理权限； 2.需支持不同权限角色访问对应系统前后台； 3.需支持管理员角色可创建班级，并可在班级里管理人员； 1.平台需支持学生角色查看自身访问记录、学习时长、学习进度、成绩等数据； 2.平台需支持教师角色查看所负责课程访问量、内容发布数量、学生学习时长、学生成绩等数据； 3.平台需支持管理员角色查看整个站点访问量、内容发布数量、学生平均学习时长、学生平均成绩等数据； 三、岗位模型 ▲1.需支持基于岗位的能力模型查看，岗位能力模型的查看需支持树状结构；【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需支持对能力模型中每个技能节点的查看； ▲3.需支持学生角色查看自己的技能画像及每个技能的完成度；【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需支持教师角色查看教学课程的学生技能画像及每个技能的平均完成度； 5.需支持管理员角色查看全部学生的技能画像及每个技能的平均完成度；	套	1

		四、数据功能 1.需支持管理员角色对课程进行创建、继承、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在课程里添加教师和学生角色； 2.需支持教师角色对学生角色进行课程选课的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3.需支持编辑课程的名称、简介、封面等基本信息； 4.需支持在课程中创建章、节、内容三级课程目录结构； ▲5.需支持内容的类型包括视频、课件、手册、实训、测验等；【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需支持对学生提交的实训报告/结果进行批阅评分； 7.需支持对学生提交的测验试卷进行批阅评分； ▲8.需支持对课程评分规则进行设置，并可调整课程中实训、测验的得分占比；【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9.需支持课程维度的数据统计，如课程学习人数、课程学习时长、课程实训时长等数据； 五、文件存储 1.平台需提供教学资源库文件系统与空间，支持多种格式的文件存储； 2.需支持对资源库里的文件进行查看、新建、上传、修改、删除等操作； ▲3.需支持课程内容对教学资源库里的文件引用；【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需支持学生角色的个人空间，支持相关文档（如过程代码、实验报告等）上传、下载、删除；【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六、考评测 1.需支持提供题库系统，支持对题目的新增、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 2.需支持判断、单选、多选、填空等客观题型，支持对客观题型自动阅卷； 3.需支持主观问答题，可对问答题设置得分点； 4.需支持组卷功能，可从题库中选择题目进行组卷，支持对考试要求的设置，如题目分值、作答时限等； ▲5.需支持考试测评防切屏、防复制；【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需支持查看考试测评结果的成绩分布和分析；【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七、维保更新 不少于10个点的3年维保更新服务		
5	美术资源平台	▲1.需提供提供数字艺术美术资源，包括原画、模型、贴图、材质、动作、工程包等合计不少于2000个。【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平台需支持对美术素材资源进行后台预览，预览时可以查看资源的详细信息并支持下载收藏，同时模型动画等资源还支持360°查看【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需支持支持AI绘画的Promote解析，显示AI绘画参数，包括正负提示词、采样器、迭代步数等。 ▲4.平台需支持美术资源审核机制，支持管理员审批、发布和退回个人上传的美术资源，通过审批的素材允许发布到平台上供其他用户使用。如果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素材，则会退回给原始提交者进行修改【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可提供3D动画美术资源，涵盖丰富的角色、场景元素 ▲6.平台需支持利用先进的WebGL技术，实现了在Web端对3D动画资源的在线渲染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采用自研的服务端3D模型处理技术，能够自动生成3D动态模型封面，让用户可以直观地预览模型的外观和动画效果。【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套	1

		▲8.需支持提供来自实际产业资源的UE和Unity引擎素材资源，为用户提供了高质量的创作资源。这些资源来自业内，经过精心筛选和优化，确保其与实际应用场景的契合度和真实感。 9.不少于10个点的3年维保更新服务		
6	《3D道具模型设计与制作》	1.需提供《3D道具模型设计与制作》课程资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标准、理论课件、案例素材、实践手册、案例演示源文件、教学视频等。至少配置20份以上理论课件与配套案例素材及教学视频，15份以上实践手册与配套案例演示源文件及教学视频； 2.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数字雕刻基础、多边形建模基础、道具资产高模制作、道具资产低模制作；	项	1
7	《3D模型材质贴图》	1.需提供《3D模型材质贴图》课程资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标准、理论课件、案例素材、实践手册、案例演示源文件、教学视频等。至少配置20份以上理论课件与配套案例素材及教学视频，15份以上实践手册与配套案例演示源文件及教学视频； 2.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光滑组与UV、贴图烘焙、材质制作、效果渲染；	项	1
8	《3D角色模型设计与制作》	1.需提供《3D角色模型设计与制作》课程资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标准、理论课件、案例素材、实践手册、案例演示源文件、教学视频等。至少配置20份以上理论课件与配套案例素材及教学视频，15份以上实践手册与配套案例演示源文件及教学视频； 2.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人物胸像雕刻、角色美术风格分析及体型搭建、角色装备服装中模制作、毛发制作、角色高模制作；	项	1
9	《场景编辑与虚幻引擎》	1.需提供《场景编辑与虚幻引擎》课程资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标准、理论课件、案例素材、实践手册、案例演示源文件、教学视频等。至少配置20份以上理论课件与配套案例素材及教学视频，15份以上实践手册与配套案例演示源文件及教学视频； 2.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知识点：UE4资源整合、UE4材质系统、UE4灯光系统、UE4场景效果调整及后期处理、UE4动画渲染；	项	1
10	数字艺术设计实训系统	1、数字屏 产品类型：≥165hz手绘屏 显示区域：≥520 x 290 mm 屏幕尺寸：≥ 23.8 英寸 显示分辨率：≥ 2560X1440 刷新率：≥ DP&USB-C:165Hz；HDMI:144Hz 色彩认证：提供出厂色彩认证报告 calman 认证 色准：ΔE<1 (sRGB) 表面处理：AG蚀刻玻璃+AF镀膜防指纹 工艺：≥全贴合 数位笔：标准笔+细笔 压感级别：≥ 16384级 倾角识别：≥ ±60° 手写分辨率：5080LPI	套	1

	读取速率：≥200RPS 产品亮度（典型值）：≥ 250cd/m² 2、工作站 处理器：≥I7-13700 内存：≥2*32G DDR5 硬盘：≥2T SATA+1TSSD 显卡：≥RTX4090D-24G涡轮 电源：1100W 3、配置一套4K摄像头 4、数字艺术AI动作实训系统 ▲1.需支持单视角、多视角的视频输入；【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需支持对多视角视频的自动对齐； 3.需支持对人体输入的自动适应，不对人体输入的具体内容的适应做限制； ▲4.需支持手部姿态估计和输出；【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需支持通过重定向工具输出至任意人体模型； ▲6.需提供修正工具，可实现逐帧的人工修正；【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需支持通用动画文件输出，该动画文件可以被3DMax、Maya等3D建模软件直接读取，无需第三方库和插件； 8.系统输出的数据格式需可应用于任意引擎； ▲9.内置相应的美术素材资源（角色人体模型）；【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		
备注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期	制造商	原产地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4、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 5、如果二次报价只报总价没有各项单价，则各项单价按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比率进行折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格要求	所报产品			偏离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技术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2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以上所列文件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以上所列文件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5.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磋商有效期		
5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2 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

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